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7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6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包括:

事项一: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原董事吴刚的相关行为,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根据相关诉讼请求、司法判决或裁定,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债务本息合计50,932.11万元,但未能就相关债务与债权人商定协议或获取替代性融资,未作出充分披露,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事项二:公司于2018年取得了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善达”)40%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当年确认了投资收益30.15万元。公司2019年对该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截至报告期末在报表上反映的账面价值为752.57万元。由于年审会计师未能接触中诚善达的财务信息并执行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就该金融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事项三:报告年度,公司对联营企业苏州华信普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普达”)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5,474.40万元。年审会计师审计后判断华信普达的对外股权投资已全额发生减值,但由于你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包括无法判断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其表示由于年初数的不确定性,无法合理保证上述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一:(1)年报“预计负债”附注显示,公司就未决诉讼预提负债金额5,241.44万元;年报“其他应付款”附注显示,公司因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确认负债46,197.81万元;前述金额合计51,439.25万元,与事项一中所述应支付债务本息金额存在差异;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前述内容进行复核并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公司年报“预计负债”附注中,公司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5,241.44万元,包括以下明细:

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案由	本金	利息	其他诉讼费等	合计
1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借款	2,512.27	624.42	20.00	3,156.69
2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共同借款	975.43	323.84	36.31	1,335.59
3	深圳瞬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0	35.28	5.18	540.46
4	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0.00	8.70	–	208.70
合计			4,187.71	992.25	61.49	5,241.44

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的“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为46,197.81万元,其中公司涉及诉讼的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45,690.67万元,明细如下:

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涉诉
1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21,358.22	是
2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1,122.67	是
3	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借款	3,718.23	是
4	吴小蓉	借款	3,616.39	是
5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公司	借款	3,130.50	是
6	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744.67	是
	合计		45,690.67	

另,公司未涉诉的借款合计金额为507.14万元。

上述表1与表2合计金额为50,932.11万元,与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一中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务本息合计50,932.11万元是一致的。针对提问中保留意见涉及的问询事项一(1)中提及的51,439.25万元,其中包含上述公司未涉诉的借款金额507.14万元,数据差异原因为表述口径不同。

(2)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公司对(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涉案金额500万元)、(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涉案金额2,512.27万元)和(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涉案金额1,052.68万元)计提了负债,对其他诉讼未确认负债;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复核前述内容与“其他应付款”附注和“承诺及或有事项”项下披露内容的一致性并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根据2019年度会计报表“其他应付款”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项下披露内容,公司认真核查了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项下披露的债权债务纠纷涉诉案件列表信息,发现存在两类差异:第一类为两者统计口径不同而形成的数据差异;第二类为款项性质因“是否形成预计负债”的差异。关于第一类数据差异,会计报表附注列示的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付债务金额(含债务本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年报“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项下列示的涉案金额是原告起诉时的涉诉金额。针对第二类款项性质因“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差异,公司对(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确认了预计负债,2019年度会计报表按“形成预计负债”进行了账务处理,财务数据表述准确,在年报“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勾选栏中工作人员误勾选为“未形成预计负债”,其他案件两者之间无差异。核查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案件号	会计报表披露:截至2019-12-31负债金额(含本金、截至2019.12.31利息、其他诉讼费用)	会计报表披露:其中:本金	是否确认负债	对应科目	年报披露:涉案金额(或放本金+利息/放本金+利息+诉讼费用)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说明
1	独立对外借款	与自然人吴小蓉借款纠纷	(2018)川01民初1985号	3,616.39	2,590.00	是	其他应付款	2,867.65	否	是	注1
2		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2018)浙01民初3924号	11,122.67	8,000.00	是	其他应付款	8,640.00	否	是	注2
3		与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1,358.22	15,000.00	是	其他应付款	16,580.00	否	是	注3
4		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2020)新01民初3号	2,744.67	2,000.00	是	其他应付款	2,000.00	否	否	
5	对外共同借款	与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3,156.69	2,512.27	是	预计负债	2,512.27	是	否	
6		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1335.59	975.43	是	预计负债	1,052.68	是	是	注4
7	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票据纠纷	(2018)川01民初5373号	3,718.23	3,500.00	是	其他应付款	3,557.00	否	是	注5
8		与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18)川01民初3724号	3,130.50	3,000.00	是	其他应付款	3,000.00	否	否	
9		与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	0	200	否	无	200	否	否	
		与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19)川01112民初6523号	208.7	200	是	预计负债	200	否	是	注6
10	为第三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	与深圳瞬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540.46	500	是	预计负债	500	否	否	
13	对外担保事项	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2018)京民初60号	34,590.28	25,000.00	否	无	36,845.58	否	是	注7
14		与自然人杨林的借款纠纷	(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600.27	400	否	无	400	否	否	

注1:(2018)川01民初1985号

1、针对该笔案件,2019年会计报表附注与2019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存在数据差异,差异原因为数据统计口径不同。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付债务金额为3,616.39万元(其中本金2,590万元、利息953.93万元、其他诉讼费用72.46万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的涉案金额为2,867.65万元,该金额是与原告达成的执行和解金额(详见公司2018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65号公告)。

2、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对该案件披露为其他应付款,而非预计负债,与年报“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对该笔案件披露为未形成预计负债一致。

注2:(2018)浙01民初3924号

1、针对该笔案件,2019年会计报表附注与2019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存在数据差异,差异原因为数据统计口径不同。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付债务金额为11,122.67万元(其中本金8,000万元、利息3,062.67万元,其他诉讼费用60万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的涉案金额为8,640.00万元,该金额为原告起诉本息金额(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97号公告)。

2、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对该案件披露为其他应付款,而非预计负债,与年报“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对该笔案件披露为未形成预计负债一致。

注3:(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1、针对该笔案件,2019年会计报表附注与2019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存在数据差异,差异原因为数据统计口径不同。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付债务金额为21,358.22万元(其中本金15,000万元、利息5,950万元、其他诉讼费用408.22万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的涉案金额为16,580万元,该金额为原告起诉本息金额(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95号公告)。

2、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对该案件披露为其他应付款,而非披露为预计负债,与年报“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对该笔案件披露为未形成预计负债一致。

注4:(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1、针对该笔案件,2019年会计报表附注与2019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存在数据差异,差异原因为数据统计口径不同。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付债务金额为975.43万元(其中本金975.43万元、利息323.84万元、其他诉讼费用36.31万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的涉案金额为1,052.68万元,该金额为原告起诉本息及诉讼费用金额(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068号公告)。

2、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对该案件披露为预计负债,与2年报“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对该笔案件披露为预计负债一致。

注5:(2018)川01民初5373号

1、针对该笔案件,2019年会计报表附注与2019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存在数据差异,差异原因为数据统计口径不同。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付债务金额为3,718.23万元(其中本金3,500万元、利息218.23万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的涉案金额为3,557万元,该金额为原告起诉金额(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008号公告)。

2、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对该案件披露为其他应付款,而非预计负债,与年报“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对该笔案件披露为未形成预计负债一致。

注6:(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1、针对该笔案件,2019年会计报表附注与2019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存在数据差异,差异原因为数据统计口径不同。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付债务金额为208.70万元(其中本金200万元、利息8.7万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的涉案金额为200万元,该金额为原告起诉本金(详见公司2019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131号公告)。

2、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对该案件披露为预计负债,年报“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勾选栏中工作人员误勾选为“未形成预计负债”。

注7:(2018)京民初60号

1、针对该笔案件,2019年会计报表附注与2019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存在数据差异,差异原因为数据统计口径不同。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付债务金额为34,590.28万元(其中本金25,000万元、利息9,590.28万元);公司2019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的是原告起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补仓违约金合计金额(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48号公告)。

2、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对该案件披露为或有事项,与年报“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对该笔案件披露为未形成预计负债一致。

(3)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显示,截至年报批准报出日,公司涉及经济类诉讼16起,涉诉本金143,377.70万元,其中3起案件(见下表第1、12、16项)已由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涉及本金约47,700万元;1起案件(见下表第2项)已由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涉及本金约32,000万元,2起案件(见下表第7、9项)已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涉及本金6,500万元;请你公司复核前述内容与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内容的一致性并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显示“截至年报批准报出日,公司涉及经济类诉讼16起,涉诉本金143,377.70万元,其中3起案件(见下表第1、12、16项)已由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涉及本金约47,700万元;1起案件(见下表第2项)已由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涉及本金约32,000万元,2起案件(见下表第7、9项)已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涉及本金6,500万元”与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内容不一致,差异主要原因是两者统计口径不同。

公司2019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显示,截至年报批准报出日,公司涉及经济类诉讼16起,涉诉本金143,377.70万元,其统计口径为公司被起诉的债权债务纠纷案件涉诉本金,未包含被诉利息及其他诉讼相关费用。而2019年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的涉诉金额是根据原告诉讼请求金额进行统计的,包含涉诉本金、涉诉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两者差异详见下表:

序号	案号	根据原告诉讼请求统计:涉诉本金①	根据原告诉讼请求统计:涉诉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	根据原告诉讼请求统计:被诉金额合计	截至2019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涉诉本金余额②	①-②	差异原因备注
1	(2018)京民初字第32号	45,000.00	28	45,028.00	45,000.00	–	
2	(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32,000.00	7.31	32,007.31	32,000.00	–	
3	(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5,000.00	11,845.58	36,845.58	25,000.00	–	
4	(2018)川01民初1985号	2,710.00	157.65	2,867.65	2,590.00	120	注1
5	(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500	–	500	500	–	
6	(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512.27	–	2,512.27	2,512.27	–	
7	(2018)川01民初3724号	3,000.00	–	3,000.00	3,000.00	–	
8	(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15,000.00	1,580.00	16,580.00	15,000.00	–	
9	(2018)川01民初5373号	3,500.00	57	3,557.00	3,500.00	–	
10	(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1,014.63	38.05	1,052.68	975.43	39.2	注2
11	(2018)浙01民初3924号	8,000.00	640	8,640.00	8,000.00	–	
12	(2019)鲁05民初182号	2,500.00	–	2,500.00	2,500.00	–	
13	(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400	–	400	400	–	
14	(2020)新01民初3号	2,000.00	–	2,000.00	2,000.00	–	
15	(2019)川01112民初6523号	200	–	200	200	–	
16	(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	200	–	200	200	–	
合 计		143,536.90	14,353.59	157,890.49	143,377.70	159.2	

注1:原告起诉本金2,710万元与2019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涉诉本金余额2,590万元差异120万元,差异原因由后续还款造成;

注2:原告起诉本金1,014.63万元与2019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涉诉本金余额差异39.20万元,差异原因由后续还款造成;

注3:根据原告诉讼请求统计的利息仅包含原告起诉时点被诉利息,未包含后续期间利息;

注4:本表仅统计上市公司涉诉的债权债务纠纷案件,未包含其他涉诉案件、子公司涉诉案件。

(4)根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作为担保方被起诉的案件共6笔,被诉担保金额共计105,400万元,分别为(2018)京民初32号案件、(2018)京民初33号案件、(2018)京民初60号案件、(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2019)鲁05民初182号案件以及(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案件;请你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复核前述内容与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内容的一致性并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公司2019年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意见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作为担保方被起诉的案件共6笔,被诉担保金额共计105,400万元,分别为(2018)京民初32号案件、(2018)京民初33号案件、(2018)京民初60号案件、(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2019)鲁05民初182号案件以及(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案件”与2019年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内容不一致,差异主要原因是两者统计口径不同。

公司2019年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意见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作为担保方被起诉的案件共6笔,被诉担保金额共计105,400万元,分别为(2018)京民初32号案件、(2018)京民初33号案件、(2018)京民初60号案件、(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2019)鲁05民初182号案件以及(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案件”,因统计对象为被诉担保金额,因此对应统计口径未包含被诉担保案件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公司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的涉诉金额是根据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统计的,包含涉诉本金、涉诉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两者具体差异详见对问询函上述第(3)问回复所列表格。

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二: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将对中诚善达的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理由及会计依据。

回复: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善达”)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1,667万元。2019年3月2日,公司与华信瑞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瑞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华信瑞晟所持中诚善达40.00%的股权。公司受让中诚善达股权后,中诚善达的股东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图数灵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图数灵时”)、青岛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涌泉”)以及本公司,其中:图数灵时认缴出资1,200万元,实缴出资667万元,占比40%;本公司认缴出资1,200万元,实缴出资666.67万元,占比40%;青岛涌泉认缴出资600万元,实缴出资333.33万元,占比20%。中诚善达的章程变更后董事会由冯瑞、王中华、谭昌彬组成,法定代表人为冯瑞,公司派出董事为谭昌彬。2018年公司通过派出董事能够对中诚善达实施重大影响,并能够获得相关财务资料,故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中诚善达拒绝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施审计,亦不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料,同时,公司亦无法参与其重要决策,故公司无法对中诚善达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中诚善达的初始投资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在报表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三:(1)根据年报“长期股权投资”附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华信普达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134.86万元;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复核相关说明或审计意见中内容表述的准确性,说明在华信普达的对外股权投资已全额发生减值的前提下,公司对华信普达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减值计提的主要过程和参数选取依据;

回复:经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中关于“贵公司本年在对联营企业苏州华信普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54,743,928.56元……”的表述容易产生歧义,其准确表述意思为公司本年根据联营企业苏州华信普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其对外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基础上,对公司在苏州华信普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54,743,928.56元……。

公司在编制2019年年报和年报审计过程中,在苏州华信普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普达”)及其对外所投项目单位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基础上,通过执行了以下程序,判断测试华信普达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的金额:

1、分析该实华信普达以及被投资单位的最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情况;

2、通过分析华信普达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管理团队、员工构成、工作简历,分析评价被投资单位团队的开拓及竞争力;

3、通过查阅投资时的投资建议书、公开查询被投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分析评价被投资单位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4、通过与华信普达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被投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团队的沟通访谈,核实被投单位收入构成情况,并分析评价被投资单位目前整体经营状况及目前业务及市场前景状况;

5、检查核实了华信普达及被投单位的账面债权债务及实物资产状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被投资单位主要债权债务单位的信用状况,查询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用状况,分析评价投资单位的或有债务、诉讼风险、分析评价被投资单位资产的变现能力。

公司通过执行以上程序,经综合评估后判断华信普达对外投资的变现可能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最终确定华信普达的对外投资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在此基础上测算确定公司对华信普达的股权投资的减值金额254,743,928.56元,对华信普达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账面价值)41,348,597.62元。公司执行并完成了必要的程序。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信普达原始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货币资金	9,950,365.23
其他应收款	47,632,83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1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703,19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520,072.77
长期股权投资	165,023,37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543,452.65
资产总计	562,246,647.88
其他应付款	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
实收资本	57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759,35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240,64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246,647.88

利润表

项目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8,669,200.00
管理费用	116,000.00
财务费用	-31,15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2,50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0,742.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6,554.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6,55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554.34

扣除股权投资影响外,华信普达经营情况如下:

利润表

项目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8,669,200.00
管理费用	116,000.00
财务费用	-31,15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8,23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5,811.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5,81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5,811.59

在华信普达的对外股权投资进行全额计提减值的情况下,华信普达的减值测试后的净资产如下:

所有者权益	562,240,64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减值	-324,520,072.77
长期股权投资全额减值	-165,023,379.88
剩余净资产	72,697,195.23

华信普达计提减值后的剩余净资产为72,697,195.23元,剩余净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银行理财、其他应收款等,在此基础上,结合各因素影响,综合测算公司对华信普达的长期股权投资预期可收回投资金额41,348,597.62元。

权益法核算后本公司对华信普达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与预期可收回投资金额的差额为254,743,928.56元,公司予以计提了减值准备。

(2)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显示,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华信普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公司出资3亿元参与华信普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按协议规定出资3亿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华信普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公司派出1名委员,能够对华信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对其投资权益法核算。请你公司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信普达其他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委员的情况以及相关设置的原因,华信普达设立后的业务范围以及实际运营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投资款最终流向和参股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查证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资金实际被你公司股东占用或相关股东变相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公司收到交易所关于华信普达有关的问询后,再次与其进行了沟通了解,现对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苏州华信普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普达”)成立于2016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华信普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占比50.00%。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应出资30,000万元,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应出资20,000万元,华信普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出资10,000万元,公司实际出资30,000万元,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0,000万元,华信普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7,500万元。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包括退出)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等)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但其中认缴出资额一亿元以上的每一位有限合伙人可自主选择并提名1名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有限合伙人的提名进行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议须经委员会2/3以上成员(含本数)同意方能通过。委员与拟议事项存在可能妨碍其行使表决权的利益冲突的,应回避表决,相关决议须经除回避委员以外的其他委员的2/3(含本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上述约定以及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华信普达投资决策委员会共6名委员,其中西藏发展1名,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名,公司对华信普达具有重大影响。

华信普达设立后的业务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并于2018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CC060,托管机构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二、2020年,公司根据获取的华信普达对外所投的五家标的公司的财务及相关资料,经核实,华信普达投资款最终流向查证情况及项目公司运营情况如下:

(一)华信普达投资款最终流向

公司名称	获取方式	金额(万元)	收款人	受让股权+增资后股权比例
1、阿不思	转让		未支付1,000万元	备注:该笔股权转让未完成
	增资	2,000.00	被投资单位	13.33%
2、合光智能	转让	7,000.00	吴伟	28.5714%
	增资	1,500.00	被投资单位	5.77%
3、千城智联	转让	29,700.00	深圳隆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初始受让比例为20%,后因其他股东增资比例稀释为16.97%
4、天悦互动	转让	1,800.00	北京东方锦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6%
	增资	3,500.00	被投资单位	25.00%
5、凌猫科技	增资	3,000.00	被投资单位	23.08%
合计		48,500.00		

华信普达账面对外投资共五家审定,对外投资款支出合计48,500万元,其中受让股权对外支付38,500万元,其中受让合光智能28.57%的股权支付吴伟7,000万元,受让千城智联20%的股权支付深圳隆徽29,700万元,受让天悦互动12.86%的股权支付东方锦鸿1,800万元。

据公开信息查询,吴伟系北京思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2月曾作为共同被执行人,被法院判定执行,后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共同被执行人包括北京思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储小晗持有70%,李佳蔓持有30%)(以下简称“三洲隆徽”)、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储小晗等。

据公开信息查询,深圳隆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建极惠信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极”)持有80%,李图健持有20%,广州建极为李图健一人独资企业;三洲隆徽曾出现为深圳隆徽历史股东。

据公开信息查询,北京东方锦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锦鸿”)股东储如妍持有80%,宁波中金信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该公司股东为王一华持有96.67%,李图健持有3.33%)

投资款中,直接注入被投资单位合计10,000万元,其中,投入阿不思2,000万元,合光智能1,500万元,天悦互动3,500万元,凌猫科技3,000万元。

经查阅公开信息及阿不思公司账目,未发现阿不思存在大额资产购买或资金占用情况,但公司每年大额工资外包发放,阿不思未提供相关薪酬发放的依据。

经查阅公开信息及合光智能公司账目,合光智能大股东北京鸿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2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东舰,同时为天悦互动法定代表人;王一华曾为公司历史股东。公司账面存在较长账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中部分客户已注销,公司账面存在子公司少数股东欠款880万。

经查阅公开信息及天悦互动公司账目,天悦互动公司大股东东方锦鸿持有40.14%,张东舰任法定代表人。投资款投入该公司3500万元,公司2017年购买资产支出2500万元,无形资产出让方为微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倩)。

经查阅公开信息及凌猫科技公司账目,凌猫科技公司大股东栗华蕾持股48.15%,公司账面存在预付思戴瑞款项700万元。

由于固有的限制,公司无法查证投资款最终流向的更多信息,上述可查询的相关人员或法人单位也未曾担任过上市公司股东或任职,亦无法判断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被公司股东变相占用或相关股东变相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

1、阿不思股权关系及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因阿不思存在股权纠纷,无法完成工商变更,华信普达2017年对阿不思的投资2,000万元确认为可供投资金融资产。阿不思确认为负债。

(2)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预测

阿不思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元)	2018年(元)	2017年(元)
资产总计	2,247,252.03	7,194,359.40	14,259,059.51
负债合计	21,099,396.52	21,494,631.93	21,325,855.06
净资产总计	-18,852,144.49	-14,300,272.53	-7,066,795.55
营业收入	6,383.02	1,886.79	2,088,679.19
营业成本	–	836,194.60	2,018,505.70
净利润	-5,255,094.19	-7,233,476.98	-5,757,845.49

近三年阿不思连续亏损,净资产持续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自成立以来持续现金流出

阿不思近两年每年仅零星收入,持续大额亏损;每年持续大额支出,其中2018年流出1,200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500万元;2019年支出98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885万元。

②账面无可变现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工资外包发放,无法核实支出的真实性

阿不思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2019年部分员工的工资仍有所上调,公司业务停滞,但工资性支出一直居高不下,因工资为外包发放,无法该部分支出的真实性。

(3)项目退出可收回资金分析

根据阿不思拟投资建议书,阿不思计划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申报A股上市,通过阿不思在深圳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中择机退出。业绩承诺保证2017年、2018年平均净利润均不低于6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2019年不低于3,500万元。但公司实际远未达到业绩承诺。

综上,阿不思对融资资金使用方向不明确,股权纠纷未解决。公司业绩承诺远未达成,近三年持续亏损,净资产已为负值,公司账面无可变现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华信普达收回投资的可能性极低。

2.北京合光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合光智能成立于2007年11月6日,主要业务为提供人工智能产品服务。

(1)股权关系及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华信普达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持有合光智能32.69%股权,投资成本8,500万元,其中: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吴伟转让的28.57%股权,转让对价为7,000万元;后续货币增资1,500万元,增资后持有32.69%股权。

经查询,转让方吴伟,经查询被限制高消费,系微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鼠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鼠众体育传媒(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鼠众科技”)等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北京天悦互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悦互动”)法人张东舰共同持股鼠众科技。张东舰系合光智能大股东北京鸿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

(2)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预测

合光智能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应收账款	41,027,878.00	30,640,800.00	3,832,473.56
预付账款	9,359,365.11	7,899,365.11	618,482.54
资产总计	103,165,875.87	93,160,727.21	61,086,599.55
负债合计	22,959,621.85	19,054,925.65	7,896,051.14
股东权益合计	80,206,254.02	74,105,801.56	53,190,548.41
营业收入	14,404,243.12	40,611,710.08	46,356,411.33
营业成本	2,852,938.92	7,698,595.31	13,916,533.84
净利润	6,100,452.46	20,915,253.15	19,898,027.24
毛利率